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济高新管字〔2023〕5号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济宁高新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驻区单位，各区管国有企业：

现将《济宁高新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2023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高新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6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2022年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2〕77号)精神,结合我区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完善工作机制,推动日常卫生管理常态化,聚焦疾病防控、人居环境改善、饮食习惯、社会心理健康、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等,全力做好迎接国家卫生城市省级评审工作,助力推进健康济宁建设。

二、工作内容

(一) 加强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1. 完善工作长效机制建设。在区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框架下推进建立区级领导包保、牵头部门联席会议制度。重点推进村(居)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推动各级爱卫会工作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等建立健全。(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